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 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西南证券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23 年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一）变更前后的注册地址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注册地址由“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香岛大道 1509 号（铁路港大厦 A 区楼 A1301-1311、1319 室）”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大道二段 6688 号蓉欧智谷大楼 19 楼附 2 号”。

（二）注册地址变更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变更事项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并已获取新的营业执照。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注册地址变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本次注册地址变更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作为债券债权代理人，西南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对上述事项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可能对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瀚宇
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